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修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出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故公司于2010年4月份收购了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后，为满足该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拟在2010年度为其提供1.2亿元的财务资助方案；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且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等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处于行业成长期，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骥 _____

杨炎如 _____

文宗瑜 _____

2010年7月15日